檔 號: 保存年限: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: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
號

承辦人:劉宇浩 電話:04-37061526

電子信箱:e-p152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16日

發文字號:臺教國署人字第114004789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114年5月13日函、陸委會114年4月22日函 (A09030000E_1140047896_senddoc2_1_Attach1.PDF、 A09030000E 1140047896 senddoc2 1 Attach2.pdf)

主旨:有關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以下簡稱兩岸條例)第26條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包含領有中共「定居證」或「居民身分證」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5月13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40048256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查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4月16日陸法字第
 1140400361號令略以,兩岸條例第9條之1所稱之「設有戶籍」,包含獲得中共批准定居而發給之「定居證」以及辦理常住戶口登記後取得之「居民身分證」。次查銓敘部114年5月2日部退四字第1145817851號函轉准陸委會同年4月22日陸法字第1149903956號函(如附件)略以,兩岸條例第26條之「設有戶籍」與上開同條例第9條之1規定應作相同解釋;又陸委會就上開條文所為之函釋,均應溯自法規施行時生效。





國立北門高級中學 114/05/19

三、復依兩岸條例第26條、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第70條第3項、第72條及公立學校教職員定期退撫給與查驗 及發放辦法第13條規定,支(兼)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職 員赴大陸地區長期居住,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改領一次退休 給與;未依規定申請改領一次退休給與者、支領優惠存款 利息者,以及支領遺屬年金或月撫卹金之遺族,若在大陸 地區「設有戶籍」或領有大陸地區護照者,停止領受月退 休金、優惠存款利息、遺屬年金及月撫卹金之權利,俟其 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後向後恢復。

四、基於公教處理一致,前項規定所稱「設有戶籍」,請依前 開陸委會函令辦理。

正本: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:本署人事室電2005/02/239文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

